

青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青田财罚决字（2024）第000002号

当事人：丽水新诚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31102MA2HLAQE8G，法定代表人：胡应金，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
北路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5号楼603室

2022年6月2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
丽水市青田县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
构恶意串通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
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2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2年6月29日，关于青田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室智慧纳米黑板
采购（二次）（QTFSCG2022--046），浙江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丽水新
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。浙
江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中标，联系丽水新诚科技有限公司陪标，最后
浙江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拿到了项目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胡应金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，胡应金询问笔录，丽水新诚科技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，远程参与投标诚信承诺书，采购文件，评审报告，投标文件，报价文
件，中标公告

2025年3月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青田财罚听告字（2024）第
000002号《行政处罚（听证类）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愿放
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丽水新诚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浙江省丽水市青田
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
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
理机构恶意串通行为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（¥5,366.16）；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上述罚（没）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到稠州商业银行青田支行营业部（户名：青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户，账号：1670101201049000013031000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青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223325202503113608573497

缴款方式：

1.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
2.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<https://pay.zjzfwf.gov.cn>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
3. 携带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，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，并出具缴款凭证

青田县财政局
2025年3月11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